**白河林区基层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切实保障法官履行职务，维护法官合法权益，树立司法权威，结合法院工作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负责受理权益被侵害法官的援助申请，督促有关法院或部门履行保护法官权益的职责，消除对权益被侵害法官声誉的不良影响，必要时介入事件调查、协调权益保障补救措施、提升法官安全防范意识等，切实履行法官权益保障的职责。

第三条通过各种形式对全体法官进行安全防范、心理健康、危机处置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第四条围绕法官权益保障工作选择相关课题进行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及时推动成果转化。

第五条精心组织策划搞好宣传工作，扩大维护法官权益保障工作的宣传效果。

第六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通报和决议有关法官权益保障重大事项和工作方案，也可以根据需要，召开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委员会日常工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工作群等便捷方式随时进行。

**第二章法官申请援助程序**

第七条其已向所在院里报告，但本院不处理或其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采取电话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向本院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援助申请。

第八条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接到法官援助申请的，应及时向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报告，并直接与求助法官本人联系，积极进行处理。

第九条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向求助法官发出《法官权益保障建议书》，建议就法官申请援助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就法官申请援助事项作出处理结论的，应当及时告知委员会办公室，并抄送上一级法院。委员会应当就处理结论及时与求助法官进行沟通，并听取意见。

第十条求助法官所在法院对《法官权益保障建议书》置之不理或者消极对待的，经主任会议决定，直接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委员会可指派委员就求助法官援助申请事项进行调查，召集相关人员进行听证，并起草书面调查报告呈报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保障委员会对求助法官申请援助的事项，一般应当在受理后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并将调查意见及时向求助法官作出反馈。

**第三章法官权益维护措施**

第十二条发生法官权益受到重大不法侵害事件，任何委员均有权提请主任会议决定，及时研究提出对受害法官权益进行维护的方案及措施。

第十三条法官及其近亲属因法官履职遭受重大人身、财产和安全损害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应当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内向社会作出回应，就发生不法侵害事件提出强烈谴责，并建议有关方面依法追究责任，及时对受害法官及其近亲属进行安抚。

第十四条发生妨碍法官依法独立办案、违法追究法官审判责任、不当考核法官审判业绩、错误作出对法官惩戒决定等损害法官权益事件的，委员会应当根据求助法官的申请，在调查核实后，指导法官正确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委员会也可以根据事件的性质及求助法官的需要，以委员会的名义联系相关法律援助机构，对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五条发生有重大影响的侵害法官权益事件的，委员会可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事件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建议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澄清事件真相，谴责侵权行为，恢复法官名誉。

第十六条对于不当或过度分配法官业外负担并严重影响法官正常审判工作的，委员会可发函建议改进工作，必要时可根据调研结果向本院党组报告并提出建议；确认不属于不当或过度分配法官业外负担的，对求助法官做好相应解释、疏导工作。

第十七条对在履职过程中遭受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法官，委员会可以建议给予其一定物质补偿，也可以专程对其进行慰问。

**第四章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保障法官权益的工作职责，维护法官职业尊严，推动法官福利待遇的提升。

第十九条委员会设立并向全体法官公开专用求助电话和电子邮箱，供法官申请援助、投诉以及提出建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接听电话、收阅电子邮件并及时进行处理。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工作细则由白河林区基层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本工作细则经白河林区基层法院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司法辅助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遭受不法损害，向本院委员会提出援助申请的，委员会应当予以关注，并积极推动本院及时维护司法辅助人员的合法权益。